

行政法各論

商務印書館



日本法學博士清澤原著

行政

江蘇工業學院圖書館章

各論

上海商務印書館印行

商務印書館出版

行政法之名。胚胎於法國。爲規定國家官吏之位置義務。及官吏與私人交涉之關係。吾國官吏。官官相護之陋習。至今未改。亟宜參考政制。與吾最爲相近之法國行項方張其械。姜漢澄王慶驥譯

斐德 法國行政法

洋裝一厚冊定價大洋一元

政法。以定法制。裴氏爲巴黎大學教授。此書爲彼國學界所推重。茲就最近出版之本。逐譯。力求與本意脗合。先出上編。凡欲研究共和國行政法者。不可不讀是書。

五七三三

戊申年四月初版
中華民國二年五月五版

(行政法各論一冊)
(每冊定價大洋陸角)

原著者 日本清水澄

譯述者 商務印書館編譯所

發行者 商務印書館

印刷所 上海北河南路北首寶山路
商務印書館

總發行所 上海棋盤街中市
商務印書館

分售處 北京保定奉天龍江吉林天津
濟南開封太原西安成都重慶
商務印書館分館

※此書有著作權翻印必究※

前清宣統三年四月初三日呈報五月十四日註冊

叙言

法學博士清水澄所著行政法汎論前已印行茲復譯各論行政法之效用於焉以備前者論其總綱而傳以各部之共同觀念後者分類纂舉而顯各機關特殊之功出令者既有所依據張弛之責無可諉而權限亦無見牘之虞受命者亦得所嚮望毀譽之跡無可私而恩怨自有歸東之地官吏卽執之以臨吾民吾民卽執之以衡官吏若引繩刻墨無鱗次之雜若燭照龜卜無纖影之遁嗚呼爲政如此良云可矣本書都爲五編言內務行政特詳蓋一國以內事之統屬於內務者本視其他爲多而與其民關係之最繁最切者亦莫如內務凡保持社會之安甯秩序增進臣民之幸福皆涉內務之範圍試思其說含蘊殊廣行政警察保安警察皆所以爲保持社會安甯幸福之具衛生治道恤貧教

育勸業交通皆所以爲增進臣民幸福之具必上有所令而後下有所措凡是種種豈一手一足之烈所可企及者乎又豈若干官吏之精神智慮所能盡舉者乎殆不然矣既曰不然則必政府指示於上其民從而趨奉之庶幾協力以有濟然求政府之指示得宜與人民之趨奉有方非先明揭其理昭告之不可僅執成文條例吾知其無當於實際也此理論之所以不可不明而學者之責亦終不可已閱此書者其亦與吾有同感乎至各部行政之可言者已著於篇茲姑弗論而就吾一時所憶及者粗爲閱者發其凡矣

校者識

行政法各論目次

第一編 財務行政

第一章 財務行政之範圍

第二章 國庫

第三章 收入

第一節 租稅

第一款 租稅之意義

第二款 納稅義務之發生

第三款 徵稅方法及其手續

第四款 滯納處分

第五款 納稅義務之消滅

第六款 違法納稅命令之救濟法

第七款 租稅之種類

第二節 手數料

第一款 手數料之意義

第二款 租稅與手數料

第三款 手數料之種類

第四款 專業

第三節 國債

第四節 大藏省證券

第四章 支出

第一節 支出之種類

第二節 支出之方法

第五章 出納官吏

第六章 金庫

第七章 特別會計

第八章 會計監督

第一節 決算之報告

二六

第二節 會計檢查

二六

第九章 國有財產

二七

第一編 司法行政

二九

第一章 裁判所之管轄

三〇

第二章 裁判官

三二

第三章 檢事

三五

第四章 執達吏

三七

第五章 公證人

四〇

第六章 辯護士

四二

第七章 裁判之監督

四五

第八章 裁判之執行

四七

第一節 監獄之種類

四七

第二節 監獄費

四九

第三節 監獄之職員

四九

第四節 監獄之行政

五〇

第三編 軍務行政

第一章 軍務行政之範圍

五五

第二章 財產上之負擔

五五

第一節 徵發

五五

第二節 要塞地帶之制限

五六

第三章 兵役之義務

五七

第一節 兵役義務之性質

五七

第二節 服役之義務

五八

第一款 意義

五八

第二款 服役之手續

第三節 兵役之種類

第一款 常備兵役

第二款 後備兵役

第三款 補充兵役

第四款 國民兵役

第五款 志願兵

第六款 下士及將校

第七款 軍人之權利義務

第四編 內務行政

第一章 警察

第一節 警察之觀念

第二節 警察之分類

行政法各論 目次

五八

六一

六一

六二

六三

六三

六四

六五

六六

六九

六九

六九

七〇

第三節 警察權之基礎

七三

第四節 警察上之強制

七三

第五節 警察之組織

七六

第一款 警察官廳

七六

第二款 警察之執行機關

七六

第一項 警察官吏

七六

第二項 憲兵

七八

第三項 軍隊

七九

第三款 警察與市町村之關係

七九

第六節 警察費

八〇

第七節 保安警察

八〇

第一款 結社之管理

八一

第二款 集會之管理

八三

第三款 多數運動之管理

第四款 關於出版之管理

第五款 銃礮火藥類之管理

第六款 有關身體自由之管理

第七款 非常警察(戒嚴)

第八款 違警罪之即決

第二章 衛生行政

第一節 保健行政

第一款 關於飲食食物之管理

第二款 清潔之保持

第三款 傳染病之豫防

第四款 種痘

第二節 醫業行政

第三章 宗教行政

第一節 宗教團體

第二節 寺院

第三節 佛堂

第四節 祠宇

第五節 教會所及說教所

第四章 關於神社之行政

第五章 保存古社寺之行政

第六章 土木行政

第一節 道路

第二節 河川

第三節 砂防

第四節 土地收用

一一二	一一二	一一二	一一二	一一四	一一四	一一四	一一四	一一五	一一六	一一七	一一七	一一八	一一九	一二〇
-----	-----	-----	-----	-----	-----	-----	-----	-----	-----	-----	-----	-----	-----	-----

第七章 救貧行政

一二六

第八章 教育行政

一二七

第一節 義務教育

一二七

第二節 小學校之種類

一三〇

第三節 小學校之職員

一三〇

第四節 小學校之管理機關

一三一

第五節 私立小學校

一三一

第六節 中學校

一三二

第七節 師範學校

一三二

第八節 高等學校及大學校

一三二

第九節 高等女學校

一三三

第十節 學校與宗教之關係

一三三

第九章 農工商行政

一三三

第一節 農業

第一款 農會

第二款 驅除害蟲

第三款 管理肥料

第四款 檢查蠶種

第五款 整理耕地

第二節 漁業

第三節 狩獵

第四節 鑛業

第五節 畜牧

第六節 森林

第七節 保險

第八節 取引所

一三三

一三三

一三四

一三五

一三五

一三五

一三六

一三九

一四〇

一四二

一四三

一四四

一四五

第九節 商業會議所

第十章 遞信行政

第一節 郵便電報電話

第二節 鐵道

第三節 船舶

第五編 外務行政

一四五

一四六

一四六

一四七

一四八

一五一

行政法各論

日本法學博士清水澄述

第一編 財務行政

第一章 財務行政之範圍

財務行政者。掌維持國家所必不可缺之收入支出。并管理國有財產之行政事務是也。在專以王室經費。維持國費時代。則財務行政之範圍。僅以管理君主財產爲限。迨國家事務漸多。不能僅以屬於君主財產之收入。維持一國之財政。於是君主經濟。與國家經濟。分而爲二。國家財政之大部分。卽恃租稅及國債以維持。凡關於此種行政。實占今日財務行政之主要部分也。

第二章 國庫

當警察國時代。國家恆認財產主體之國庫爲別物。以爲此二者。皆可獨